

輔英科技大學公共事務暨校友服務室 公告

公告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月4日

受文者：全校各行政、學術單位、校友總會、各系友會、校外各公私立機構

主旨：敬請推薦**110**年度本校「傑出校友暨榮譽校友」候選人（作業要點詳附件一），請依說明辦理。

說明：

- 一、請全校各行政、學術單位、校友總會、各系友會或校外各機關如有適當理想人選，於3月12日（五）前向各系主任或校友總會推薦（推薦表如附件二）。
- 二、推薦表請附上二吋半身照片一張，並於確認當選後由所屬系所聯絡得獎人補齊傑出事蹟之佐證資料及相關證明文件擲回業務承辦單位。

三、**110**年辦理流程如下：

辦理流程	辦理時間	備註
各系推薦	即日起-3/12	由本校各行政、學術單位及校外各機關向各系主任或校友總會推薦。
學院、校友總會初選	系審：3/15-4/16 院審：4/19-5/14 校友總會審查：3/15-5/14	一、各系彙整推薦表，依校友之傑出事蹟進行審查，且經系務會議通過，提送各院初選後提交遴選委員會複選。 二、校友總會推薦人選經內部會議通過提交遴選委員會。
遴選委員會複選	5/14-6/04	召開遴選委員會議，議決複選名單。
陳校長核定	6月中旬	由承辦單位將複選名單陳校長核定。
通知得獎人並彙整相關資料	6月中旬	由所屬系所聯絡得獎人並補齊相關佐證資料後送交業務承辦單位。
公開表揚	校慶當天	於校內重要集會場合公開表揚，並頒發獎牌。（公開表揚日期訂於每年11月最後一週之週六校慶活動當日辦理。）

四、承辦單位：公共事務暨校友服務室，承辦人員：莊碧芬，連絡電話：07-7811151分機：2500。

公共事務暨校友服務室 敬啟

輔英科技大學傑出校友暨榮譽校友遴選作業要點

100年2月16日99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通過
100年3月16日99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0年11月2日100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2月20日101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6月8日104學年度第1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9月30日105學年度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12月13日106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9月3日107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12月18日108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表揚輔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優秀校友，及對輔英校務熱忱貢獻，弘揚校譽，以樹立楷模，並發揚輔英之光，特訂定傑出校友暨榮譽校友遴選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遴選名額含本校校友總會二名在內，每學年度以十名為原則，若無符合資格者，得從缺，但遴選委員會可斟酌該年度特殊情況增減名額。
 - 三、表揚類別：
 - (一) 傑出校友：凡本校各學制畢業、結業或肄業與短期進修並領有結業證書者。
 - (二) 榮譽校友：非本校畢業、具備以下條件者：
 1. 曾任或現任之本校董事或教職員工，服務期間有傑出表現及貢獻者。
 2. 對本校建設、發展或捐資興學有特殊貢獻者。
 - 四、遴選條件：凡符合前條表揚類別，且具有下列事蹟之一，足以為校友及在校同學之楷模者，均可被推薦為候選人。
 - (一) 從事學術研究其專業領域表現傑出者、有重要發明、著作或論文，成果卓越者、參加國際競賽獲得優異成績或榮獲國家頒獎者。
 - (二) 創業或經營企業有顯著成就者。
 - (三) 投入社會公益、國家建設有特殊貢獻者、主持機構或團體成效卓著並裨益社會，足資表率者或曾獲社會公開表揚者。
 - (四) 對本校之教學、服務、科技創新、捐資興學或發展有特殊貢獻者。
 - (五) 其他優異事蹟足資楷模者。
 - 五、推薦方式：
 - (一) 由本校各行政、學術單位推薦。
 - (二) 由本校各系友會推薦。
 - (三) 由本校校友總會推薦。
 - (四) 校外各機關、主管推薦。
 - (五) 校友自行向學校、系友會或校友總會推薦。
 - (六) 已停止招生之系（科、學程），如有適當候選人，得由現有相關系（學程）推薦之。
- 經本項第三款推薦之候選人，得不經校內系、院審查逕入複選程序；但遴選名額以二名為限。
- 六、公共事務暨校友服務室應於選拔當年一月底前通知校內外相關單位及機構，公開推薦傑出校友及榮譽校友候選人若干名，並詳列優良事蹟，依審查方式彙辦。
 - 七、審查方式：分「初選」、「複選」與「核定」三階段辦理。

(一) 初選：

各系(學程)彙整推薦表，依校友之傑出事蹟進行審查，且經系務會議通過，提送各院初選，通過初選者為所屬學系之傑出系友，具備提交遴選委員會複選之資格。

(二) 複選：

遴選委員會由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公共事務暨校友服務室主任、校友總會理事長擔任委員，副校長為召集人，公共事務暨校友服務室主任為執行秘書，開會議決複選名單。複選審查會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含)委員出席，並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含)同意為通過。委員如為候選人，則於會議審核中應迴避。

(三) 核定：複選名單由承辦單位陳請校長核定後，於校內重要集會場合公開頒獎。

八、表揚方式：

(一) 於校內重要集會場合公開表揚，並頒發獎牌一座及致贈校內車輛永久通行證。

(二) 具體事蹟將刊登於本校刊物、登錄於校史館資料內，並公開於網站上廣為宣傳，以彰顯其成就。

(三) 通過初選之傑出系友，由各學院自行辦理表揚，並知會公共事務暨校友服務室參與。

九、本遴選活動所需經費由公共事務暨校友服務室於年度預算中編列。

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